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李大淳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0 人、代表股份 224,169,650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.41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东（代理人）10 人、代表股份 169,650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

众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关于本公司实施高密度多层印制板二期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4,16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汕头长平支行借款 12000 万元用于高密度多层印制板二期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4,16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变更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；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4,16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2)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24,16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

决权 100%。

(2)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等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